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27
3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承诺	44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6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4
6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76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0
8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06
9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相关承诺	115
10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17
11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19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之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承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 如因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所持由此新增的发行人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发行人股票。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悍高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之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减持发行人股份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承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 如因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所持由此新增的发行人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发行人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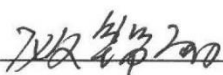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欧锦锋



欧锦丽

2022年05月19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企业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之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本企业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公司/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 如因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企业所持由此新增的发行人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若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悍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佛山市锦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之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因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所持由此新增的发行人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广东顺德科创智谷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之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如因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所持由此新增的发行人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广东顺德科创智造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2022年05月1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企业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之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如因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企业所持由此新增的发行人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若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海南二鸣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赖斌勃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杨振强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青岛华真卓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陈珂珂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海南尚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中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之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减持发行人股份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5. 若因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所持由此新增的发行人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孙国华

2022年0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徐昊
徐昊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周秀舟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监事，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之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3. 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4. 如因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所持由此新增的发行人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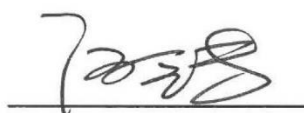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汪宝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蒋祖飞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杨韵
杨韵

2022年05月19日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证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
展，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
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特制定《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指发行人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上市后三年内；（2）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称“启动条件”）。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 发行人回购股票

1.1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
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
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1.3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1.4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1.5 发行人未来若有新聘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发行人领取薪酬，均应当履行发行人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发行人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2.1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的股票进行增持：

①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②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2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①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2.3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3.1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且届时在任的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3.2 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发行人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3.3 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 发行人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发行人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发行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发行人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发行人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相关主体关于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 若发行人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若控股股东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

发行人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的 50%。

3. 若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发行人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1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获得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六、其他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发行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关于出具《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的声明及承诺

为保护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本公司”）的股东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机制之事宜，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声明及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具〈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声明承诺》的签署页）

声明暨承诺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关于出具《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的声明承诺

作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机制之事宜，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声明及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出具〈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声明承诺》的签署页）

声明暨承诺人：广东悍高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6 月 19 日

关于出具《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的声明承诺

作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机制之事宜，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声明及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出具〈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声明承诺》的签署页）

声明暨承诺人：

欧锦锋（签字）：欧锦锋

欧锦丽（签字）：欧锦丽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关于出具《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的声明承诺

作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机制之事宜，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声明及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具〈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声明承诺》的签署页）

声明暨承诺人：

欧锦锋（签字）：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具〈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声明承诺》的签署页）

声明暨承诺人：

欧锦丽（签字）： 欧锦丽

2022 年 5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具〈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声明承诺》的签署页）

声明暨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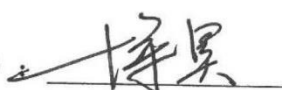
孙国华（签字）：



2022年0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具〈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声明承诺》的签署页）

声明暨承诺人：

徐昊（签字）

2022年0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具〈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声明承诺》的签署页）

声明暨承诺人：

周秀舟（签字）：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首次发行”），就发行人首次发行所涉及之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若因发行人首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首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发行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2. 若发行人首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发行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5 月 9 日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

作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之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若因发行人首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2. 若发行人首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并停止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悍高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裕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0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欧锦锋

承诺人： 
欧锦丽

2022 年 5 月 19 日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

作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并停止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

欧锦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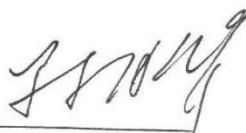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欧锦丽（签字）： 欧锦丽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

孙国华（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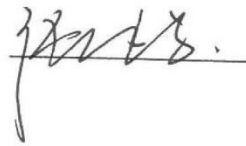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

贺春海（签字）：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

张永鹤（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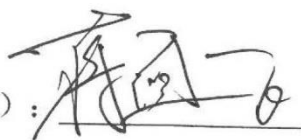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

汪宝春（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蒋祖飞（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韵（签字）：杨韵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昊（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秀舟（签字）：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1、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未来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发行人盈利规模;同时,发行人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自主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发行人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发行人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发行人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前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

回报。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执行发行人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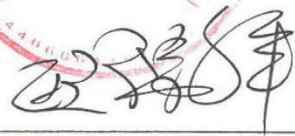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更为科学的人才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组织架构以保证适应研发提升、产能扩张、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管理需求，完善和改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保证发行人高质量的扩张。同时，发行人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力和潜在动力，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欧锦锋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公司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及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公司及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悍高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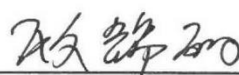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强' (Wang 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欧锦锋

承诺人： 
欧锦丽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郑重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欧锦锋（签字）：

2022年 05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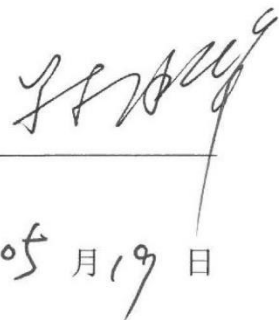
欧锦丽（签字）：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孙国华（签字）：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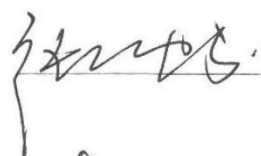
承诺人：

贺春海（签字）：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永鹤（签字）：
2022年05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昊（签字）：

2022年05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秀舟（签字）：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欧锦锋

2023年2月28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就发行人因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一经生效，发行人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发行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履行其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2. 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发行人将按有关承诺事项分别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2.1 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未能按照《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发行人将按照该预案规定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的责任。

2.2 未履行《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的约束措施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在上述情形下，若发行人未履行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承诺或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承诺的，则：

①发行人应将未能履行该等公开承诺的原因、具体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②发行人应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③发行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全部货币资金。

2.3 未履行其他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的，致使中小股东因发行人违反公开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将按照有权司法机构作出的生效判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3. 发行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及时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相关信息。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原因外，若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小中股东合法权益的，发行人将充分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进行道歉，同时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承诺或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申请，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并将上述变更方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发行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意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5月19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就本人/本公司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人/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 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本公司将按有关承诺事项分别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2.1 未履行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2.2 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股份减持相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2.3 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未能按照《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按照该预案规定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未履行《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的约束措施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在上述情形下，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已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2.5 未履行其他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致使发行人中小股东因本人/本公司违反公开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权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因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向发行人进行赔偿。因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自发行人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之日起至处罚或监管措施执行完毕之日止，本人/本公司停止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并且放弃该期间所享有的分红权，有关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3. 本人/本公司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相关信息。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原因外，若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小中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充分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进行道歉，同时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承诺或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申请，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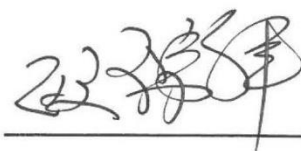
承诺人：广东悍高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欧锦锋

承诺人： 
欧锦丽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就本企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 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企业将按有关承诺事项分别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2.1 未履行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同意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2.2 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股份减持相关承诺，本企业同意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2.3 未履行其他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致使发行人中小股东因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按照有权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向发行人进行赔偿。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自发行人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之日起至处罚或监管措施执行完毕之日止，本企业将放弃该期间所享有的分红权，有关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3. 本企业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

通过发行人及时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相关信息。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原因外，若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小中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充分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进行道歉，同时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承诺或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申请，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悍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佛山市锦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佛山市锦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林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作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就本人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 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按有关承诺事项分别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2.1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同意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2.2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如违反股份减持相关承诺，本人同意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2.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的约束措施：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在上述情形下，若本人未履行《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已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本人同意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2.4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的约束措施：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在上述情形下，若本人未履行《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已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本人同意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2.5 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监事除外）：本人未能按照《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按照该预案规定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未履行其他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人违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致使发行人中小股东因本人违反公开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权司法机构作出的生效判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向发行人进行赔偿。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自发行人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之日起至处罚或监管措施执行完毕之日止，本人停止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并且放弃该期间所享有的分红权，有关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3. 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相关信息。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原因外，若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小中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充分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进行道歉，同时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承诺或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申请，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欧锦锋（签字）：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欧锦丽（签字）：欧锦丽

2017 年 05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孙国华（签字）：



2012 年 05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贺春海（签字）：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永鹤（签字）：

2022年05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汪宝春（签字）：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蒋祖飞（签字）：

2012 年 05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韵（签字）：杨韵

2022年05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昊（签字）：

2022年05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秀舟（签字）：



2022年05月19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作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现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保证及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以下同）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 若发行人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从事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产品和业务；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 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7. 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悍高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 5月 19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作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现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保证及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以下同）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 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从事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 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产品和业务；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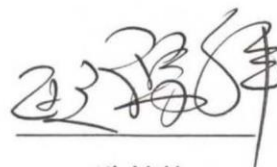
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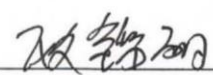
7. 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欧锦锋

承诺人： 
欧锦丽

2022 年 5 月 19 日

关于上市后净利润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企业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发行人股票。若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净利润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悍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欧锦锋

2024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净利润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佛山市锦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欧锦锋



2024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净利润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佛山市锦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欧锦锋

2024年6月4日

关于上市后净利润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发行人股票。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净利润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悍高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欧锦锋

2024年6月4日

关于上市后净利润的承诺函

本人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发行人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净利润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欧锦锋

签字：

2024年 6月 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净利润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欧锦丽

签字：欧锦丽

2024年6月4日

关于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为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现针对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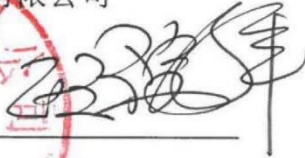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提交后至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期间,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锦锋



2024年6月11日

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股东为广东悍高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欧锦锋、佛山市锦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悍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二鸣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广东顺德科创智谷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锦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顺德科创智造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真卓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尚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一）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四）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的
签署页）

承诺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欧锦锋

欧锦锋

2022 年 6 月 14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本公司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本人/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人/本公司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悍高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0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欧锦锋

承诺人： 
欧锦丽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孙国华

2022 年 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汪宝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蒋祖飞

2022年0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杨韵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徐昊

2022年0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周秀舟

2022年 5 月 18 日